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初次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illegible]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illegible]

3、《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关于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议案》；

4、《关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报告》；

5、《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的报告》；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四）2016 年 8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

的要求。

（五）加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

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